維護保養合約(稿)

 合約編號：

買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 （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維護儀器正常運作事宜，雙方同意依維護標的之買賣合約(編號：X)簽訂本合約簽訂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行：

1. 名詞定義：
	1. 時間：本合約以下所稱「日、時、分」，皆以 ☑日曆時間 □工作時間 為計。
	2. 保證金：各類保證金，四捨五入至萬元整。
	3. 驗收完成日：指完工後經甲乙雙方通過驗收簽名日。
	4. 年度業務正常運轉率：

1 – ( 系統非規劃性失效小時數 / (365\*24\*60) )

系統非規劃性失效：指完全不能檢查(或使用)

1. 維護標的物：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廠牌 | 型號 | 序號 |
| **數位X光機及其附屬設備** |  |  |  |

1. 安置地點：門諾醫院平安樓1樓放射科及健康管理中心大樓3樓健檢中心。
2. 維保類別及其費用：(詳附件:複選議價紀錄表、估價單、規格表、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  |  |  |
| --- | --- | --- |
| 項目\方案 | 全責 | 半責 |
| 除外零件（管球、Detector全新品） | V | X |
| 標的物零件 | V | V |
| 標的物定期維保相關耗材(含不斷電系統UPS電池) | V | V |
| 人工及其相關費用 | V | V |
| 標的物年度品保作業 | V | V |
| 標的物軟韌體免費升級(含電腦周邊與作業環境軟體，不限版本) | V | V |
| 年度運轉率需達97%以上 | V | V |
| 定期保養每3個月/次 | V | V |
| 年度保養維護費新台幣/年 | $ 元 | $ 元 |
| 以標的物合約未含稅價計 | % | % |

 本價款包含稅金及履約所需費用。本合約訂定後，如因法規變更而增加稅捐或因匯率、物價變動致成本或相關費用增加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不得請求變更原訂之總價。

1. 合約期間：

自維護標的保固到期次日起，共10年。惟期間甲方得經書面及1個月的期前通知，告知乙方提前終止本約。

1. 付款方式：
2. 每3個月為1期，全年共分4期，每期付款金額為新台幣X元整，本約總價共新台幣X元。
3. 乙方須檢附發票、維護保養記錄單及維護照片說明，於每期最後1個月20號前送至甲方醫工單位請款。請款作業完成後，甲方於次月底以匯款方式付款。逾期請款則再次月月底支付。付款日遇假日或銀行無營業，則付款日期向後順延。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
4. 甲方發票相關資料如下：

抬頭：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統編：94607424

地址：花蓮市民權路四十四號

1. 乙方銀行資料如下：

戶名：X

銀行：X

帳號：X

1. 定期保養作業：
2. 乙方應每3個月一次，派遣合格維修工程師至甲方，依附件維護保養執行項目及責任範圍表執行定期保養。
3. 乙方應於每年最後一期定期保養日前，提供次年度保養日程表給甲方醫工單位及使用單位，並應於保養前7日再確認，如有異動，雙方應於5日前通知對方，以利雙方作業。
4. 定期保養執行時間以不影響甲方臨床作業為主，若預估該次保養將佔用甲方營運時間，則經雙方同意後得於營運時間保養。營運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非營運時間：週一至週五17:30~08:30、週六-週日、例假日。
5. 維護保養或檢修前，乙方維修工程師應先會同甲方醫工人員檢測維護標的狀況，甲方醫工人員未到場之前，乙方維修人員不得任意更動或拆卸機器。維護保養或檢修結束後，乙方維護人員須詳細填寫維護保養記錄表(詳附件)1式3份，並由甲方醫工人員及使用單位簽名確認後，由甲乙雙方各留存書面1份以外，乙方須再提供該書面電子檔(PDF格式)及設備保養照片(詳附件)各1份予甲方醫工人員存查。如因零件不良而須更換時，除須向甲方詳細說明故障原因外，乙方維護人員應向甲方醫工人員詳細說明，經甲方確認後始可更換。
6. 乙方應維持所有由乙方提供之設備安全保護裝置正常動作，若因設備保護裝置動作不良而造成設備本體損壞，則乙方應負完全維修之責，不得額外收費。
7. 上述保護裝置含：不斷電系統(UPS)、電源穏壓裝置、瞬間跳電保護裝置、漏電保護裝置、過熱保護裝置等。
8. 合約期間甲方如因系統異動（包括但不限於：PACS、後置工作站等），乙方有義務免費提供整合所需設定調整與連線測試。
9. 乙方在保養作業期間，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做好一切安全衛生措施，如發生意外及職業災害等，概由乙方負責。
10. 維護責任：
11. 乙方須負零件、配件、軟體及耗材及附屬設備供應及標的物保養維護責任，其所議定之各項零、配件耗材及維護保養合約價格，至標的物報廢止都不可高於議定金額。保固期滿後乙方持續供應條件如下：零件、耗材、配件及選配軟體價格表(詳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品項 | 供應價 | 保固期 | 壞品(請勾選) | 供應年限(年)(標的物停產通知送達甲方起計) |
| 繳回 | 自留 |
| 除外零件 | Tube(全新品) |  |  | □ | □ |  |
| Detector(全新品) |  |  | □ | □ |  |
| 耗材 |  |  | X | X |  |
| 配件 |  |  | □ | □ |  |
| 軟體 |  |  | X | X |  |

1. 標的物於甲方使用期間計劃停產時，乙方應正式以公函通知甲方並提供下列因應措施：

(一)乙方保證自交貨日起以不高於本約議定之價格，持續提供標的物周邊零(含除外零件)、配件及耗材至停產通知送達甲方起至少X年。

(二)前項周邊零(含除外零件)、配件供應保證，如乙方無法達成時，則乙方應予無條件依折舊後價格【使用年限以10年計，每月價值=合約總價/(10\*12)，逾15日以1個月計】回收標的物。

(三)如前二款要求，乙方均無法達成時，經甲方通知乙方後，甲方得自乙方其他未支付貨款中逕行扣除該賠償金額並列入拒絶往來處理。

1. 緊急叫修作業：
2. 乙方接獲甲方標的物叫修通知後，在無需待料情況下，48小時內；如需待料，120小時內，完成故障排除並恢復正常運作。
3. 標的物所有維護保修衍伸之零、配件、電腦、顯示器及耗材更換、新增需為全新品、軟體則為最新版本。
4. 接獲技術諮詢或維護請求時，得以電話、電郵或通訊軟體回應及使用遠端連線方式處理，連線方式由甲方提供，且須符合甲方之管理規範。
5. 年運轉率：
6. 合約期間，乙方應配合甲方醫療需求，使標的物正常運作達97%運轉率；若因非甲方因素致運轉未達目標，則以標的物當年度維護金額乘以該不足百分比數計得罰款(不足百分比以取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例:年度運總率93.123%，則罰款為標的物當年度總維護金額之3.9%)。
7. 停機除外項:

 1.合約內訂定之保養時間不計入。

 2.原廠要求之修正或升級等工作執行時間不計入。

 3.為使標的物儘早順利運轉，乙方利用合約維護時間外所執行維護時間不計入。

1. 教育訓練：
2. 乙方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進行操作、保養及故障判定、排除等維修訓練(詳附件)

☑ 如乙方辦理相關專業研討會，乙方應主動安排甲方醫療人員或醫工人員與乙方專業人員代表進行教學交流。若提供甲方醫療人員或醫工人員至院外受訓，其受訓費用(含上課、交通、食宿)由乙方支付。

1. 上述之訓練成果須使操作人員符合獨立操作及醫工人員可執行基本檢查維護為止。
2. 為了維持設備被正常運作，若甲方有教育訓練需求(如操作或維修)，乙方同意不限次數到甲方所在地免費協助甲方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3. 罰則：
4. 乙方未依預定日期進行標的物維護保養或更改日期未預先通知，每異動1日，甲方得扣除本約年度費用5‰為違約金。
5. 乙方未能依緊急叫修規定時間內到修、完修，則每逾1日，罰扣本合約年度費用8‰，未滿1日以1日計。
6. 天然災害、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若預估維修時間超過7日以上時，雙方得合意依停機日數延長合約期限，並於該段停機時間中止雙方權利義務。
7. 本罰則年度總額以合約年度費用之100%為上限。
8. 合約終止：
9. 維護標的物於合約期限內停用、轉讓、更換或其他非維護標的物本身因素需停機達2星期以上時，甲方得以書面於2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同時甲方依實際合約執行日數比例付予乙方。
10. 乙方無法履行合約或執行效率無法達到甲方要求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 善。若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乙方應於合約終止時維持合約標的物之所有功能正常，並繳清罰款。
11. 損壞賠償：
	* 1. 因標的物品質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肇致甲方人員、設備或第三人身體、財物之損害，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解決之。一切損壞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所負之合約賠償責任，不超過合約年度費用為限。本約之賠償規定如與中華民國法令相違時，則依約適用的賠償義務應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之。
12. 乙方基於本約應支付或賠償甲方之款項，如乙方未依甲方指定之期限給付，甲方有權自本約應付款項中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應負賠償之責。
13. 本合約內各項儀器設備維護代理權轉移時，乙方應：
	* 1. 立即通知甲方。
		2. 將本合約轉移給新代理商。
		3. 提出新代理商對甲方履行本合約之承諾書。
		4. 於新代理商承接前，持續負標的物維護之責。
14. 資通安全要求
15. 有關雙方之專業技術、病人隱私、業務機密(含全部文件合約內容及發票金額等），雙方保證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
16. 資訊防護分級：
17.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揭示，本系統參照其分級原則，評估系統等級為「普」。【註：「\*」未涉及資通安全應用軟體開發】
18. 系統防護基準如SSDLC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詳附件)。合約期間乙方須維持維護標的評估系統等級為「普」，且配合甲方不定期進行查核；惟如查核結果未達控制措施，乙方須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並達控制措施。
19. 安全重點要求：
20. 應留在甲方施行單位內部處理機密性、敏感性或是關鍵性的應用系統項目。
21. 執行事項應經甲方施行單位核准。
22. 乙方發現疑似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時通報甲方專案負責人，並提供資安事件相關資訊，於資安事件處理過程中，若涉及民、刑事法律行動，應進行蒐證與證據保留。
23. 應與甲方共同管理和解決所有界定的問題及施行應用系統異動的管理程序。
24. 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範。
25. 建置系統之鐘訊，須符合與甲方系統時間來源同步。
26. 建置系統之服務水準，須符合甲方營運持續計畫之業務回覆時間要求。
27. 建置系統應提供各組件規格及版本，作為甲方建構管理之基礎資訊。
28. 建置系統適用之作業系統版本，當有更新版本時，本系統之符合性須主動通知甲方。
29. 應依甲方施行單位要求裝設防毒軟體。若該系統無法安裝時，應採取其他防護措施，且須經由甲方同意。
30.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乙方應配合甲方工具及監督下執行弱點與原始碼掃描。
31. 若遇提供之服務變更時（例如：系統或設備更換、維護水準調整），應經甲方評估相關風險同意後再實施。
32. 乙方應確保開發之系統或網站應用程式無留有任何形式之後門。
33. 乙方欲連線甲方設備須事前經安全檢測，通過後方可使用。
34. 本約相關硬體及軟體產生之任何資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傳輸至甲方以外之網路。
35.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本專案系統之資料備份與災難還原機制應配合甲方現有設備及環境進行規劃，制訂完善備份(援)程序及回復程序，詳細說明系統(含本系統使用之軟體、應用系統、系統內登錄之資料等)毀損之回復措施，系統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時，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所有資料。乙方應配合甲方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相關作業，並符合現況說明中之各項RTO及RPO標準。
36. 甲方保有對乙方執行檢查及稽核的權利，甲方得依需要對乙方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資料之處理及執行之紀錄，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乙方應以合作態度及於合理時間內配合甲方或委託之專業機構稽核作業，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人員，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經檢查或稽核結果發現不符合資安規範，須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37. 乙方於合約終止後，應歸還屬於甲方之資產(含硬體、軟體、資料和系統存取權限等)。
38. 不得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39. 資訊系統原碼：

基於保障甲方關鍵系統維運，得提供資訊系統原始碼，於每期期末無償交付甲方最新版次之資訊系統原始碼。惟套裝軟體可排此條款。

1. 安全檢測作業：
2. 原碼掃描安全檢測：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新版程式發佈前須經過原碼檢測，每次程式更新上線前，乙方須先提交預備發佈之原始碼進行原碼檢測，並配合改善前兩級高風險問題，報告結果須無前兩級高風險等級問題，方可進行後續新版上線作業，整體作業流程須於1個月內完成。

1. 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甲方每年執行一次弱點掃描檢測作業，乙方須處理報告內容屬於前兩級高風險等級之弱點。直到甲方複掃報告中無前兩級高風險弱點才視為完成，整體作業流程於1個月內完成。

1. 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安全檢測：
本約若含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檢測項目，方可上架應用程式商店及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前述檢測作業，應由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範之認證合格檢測實驗室辦理，相關檢測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規範詳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網站 [ https://www.mas.org.tw ]）
2. 滲透測試：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甲方每2年執行一次滲透測試作業，乙方須處理報告內容屬於前兩級高風險等級之弱點。直到甲方複掃報告中無前兩級高風險才視為完成，整體作業流程於1個月內完成。

1. 個資保護要求
2. 依據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乙方配合辦理個資保護要求事項如下所述。
3. 乙方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乙方得提供其主管機關要求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詳附件)」，說明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乙方應依據個資法善盡個資保護管理之責。

☑ 乙方應於簽約時向甲方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狀況報告，並交付附件「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詳附件)」，甲方得視需要，進行實地稽核。

1. 乙方人員承辦或接觸甲方個資委外業務時，應簽訂「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詳附件)」並遵守甲方「個資保護管理政策」相關規定
2. 乙方成員於受託業務執行期間若有異動，應事先通知甲方專案負責人，並重新簽署保密切結書。
3. 乙方應防止個人資料洩漏並禁止盜用。
4. 乙方禁止為合約範圍外之影印、複製、加工及利用。
5. 乙方若要將個人資料相關作業再委託第三者，必須徵得甲方同意授權後，始得為之；複委託之機關亦應遵守本合約所要求之個資保護管理相關規範。
6. 乙方應於合約終止或解除並啟動退場機制時，返還或銷毀/刪除因受委託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7. 乙方若發現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必須即時通知甲方，說明事件的原委與應變措施，若有任何損失發生，則須負賠償責任。
8. 合約期間傳遞之資料載體(包括但不限於隨身碟/可攜式硬碟/光碟片等儲存媒體)於使用完畢，必須確保資料已於載體中以無法復原方式刪除或銷毀。
9. 應用系統內個資遭外洩或侵害情事，乙方必須於第一時間通報甲方，並說明目 前已採取之因應措施與受影響程度。
10. 甲方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至乙方處所，就個資保護之實體安全、存取控制、通訊與作業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要求，對乙方進行稽核作業，乙方不得拒絕。
11. 智慧財產權：
12. 乙方因應本約所轉換或新開發完成之整合程式以乙方為著作權人，乙方同意甲方（含甲方相關機構）有該整合程式之軟體永久使用權。甲方得使用醫學影像於期刊、論文或演講公開發表等用途。
13. 前項所指乙方所擁有著作權人，係指原程式碼、佈局之本體而言，但結合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完成者，不在此限。
14.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標的物絕無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乙方交付甲方之使用標的物，有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而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訴訟費用（包括與訴訟有關之一切費用，如：律師費、鑑定費等）及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在此期間乙方必須負責標的物能繼續運作，不受影響。
15. 如乙方交付之標的物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須提供功能相當且經甲方同意之合法產品替換，並由乙方自行取回侵權之標的物。若無合法替代產品，甲方將標的物退回乙方，乙方應於7日內給付標的物總價款給予甲方，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16. 維護標的為甲方出資完成者，則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若為乙方已開發之軟體產品，其著作權仍屬乙方所有。而系統若為乙方將已開發軟體，再結合甲方出資所共同發展完成時，則雙方共同持有著作權。非擁有著作權之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割裂、篡改、複製、重製系統之全部或部份，且不得將本系統出租、出借予第三人。本項所指著作權範圍，係指原程式碼、佈局之本體而言，未包括結合甲方所提供之環境及資料。
17. 乙方因履行本約產生之所有相關文件、報表及影像等資訊，乙方須按甲方要求提供文件(如醫院評鑑所需資料)乙份予甲方。
18.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同意修訂補充合約。附件之條文若與本合約相牴觸， 則以本合約條文為主。
19. 合約期間雙方發生任何糾紛，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20. 本合約經雙方法定代表人簽章後生效，合約書正本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由甲方收執，合約印花稅由乙方負擔。如有未詳盡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補正之，並作為合約之附件。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有相同效力。

附件：

☑ 複選議價紀錄表、報價單、醫療器材許可證、規格表、型錄，計 頁。

☑　保養維護執行項目明細(乙方自訂)，共 頁。

☑　設備保養照片，計X頁。

☑　除外零件、非除外零件、耗材、配件、軟體與附屬設備、電腦周邊及價格表，計X頁。

☑　操作及維修教育訓練計劃書，計X頁。

☑　SSDLC 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共 頁。

☑　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共 頁。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共 頁。

☑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共 頁。

 ☑　乙方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授權書，共 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院 長：

 統一編號：94607427

 地 址：花蓮市民權路44號

電 話：03-8241234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西 元 2024 年 月 日**